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93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0514原函。(1070093558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，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，行政院相關函釋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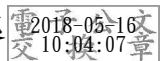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08571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1份）
- 二、行政院92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08032號函、92年4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10087號函、92年5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15116號函、92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56550號函、98年4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2089號函、98年12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34623號函、101年11月5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10047004號函、103年9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5113號函、104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267號函，以及歷年依旨述支給要點修正前第7點規定核定各機關學校加班費限額之規定，均自107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107/05/16

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

線